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俊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俊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俊中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8項亦有規定。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

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
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
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
度台非字第1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各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就附表編號2、3犯罪日期欄位中所記載
之「112/03/23」均更正為「112/03/24」），並分別確定在
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
3年度金訴字第118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各該案號刑事
判決、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
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不
能安全駕駛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各別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程度，及上開犯罪之罪質、目的、手段、情節與法益侵害結
果等情形，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整體評價其應受
矯治之程度，復考量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
日內填具意見調查表陳述意見，該通知並已合法送達受刑人
之住所，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證，惟受刑人迄今未對本件
定應執行刑回覆意見等一切情形，核以上述外部界限與內部
界限為基礎，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又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等情，有法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此罪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既

01 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
02 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
03 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5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歐慧琪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